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1) 有關涉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場外股份回購之  
出售VASTWOO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所結欠銷售貸款之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RHL及區先生訂立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RHL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約為港幣269,200,000元；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回及RHL有條件同意出售760,000,000股購回股份，代價約為港幣269,200,000元，等同出售事項代價。完成後，出售事項代價與購回股份代價須予抵銷。購回價格約為每股購回股份港幣0.354元。760,000,000股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85%，並將於緊隨完成後註銷。

銷售股份為Vastw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為於完成日期Vastwood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金額。Vastwoo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stwood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及物業買賣。Vastwood集團就推行重建市區內古舊及失修樓宇之物業併購計劃與多名主要物業發展商合作。

###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購回構成場外股份回購，須經執行人員批准。該批准一般須待，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股份購回後，方可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Virtue Partner於936,7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93%，而龐先生則於352,1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3%。Virtue Partn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合共為1,288,9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6%。緊隨完成後，Virtue Partner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34.46%，而Virtue Partn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龐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至約47.4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Virtue Partner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Virtue Partn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Virtue Partner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Virtue Partn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購股權提出可比較要約。就此而言，Virtue Partner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批准，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與主要股東RHL作出之安排，不能延伸至全體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且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授出)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RHL為主要股東，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RHL、龐先生及Virtue Partner於760,000,000股、352,176,000股及936,7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5%、10.13%及26.93%。RHL、區先生、Virtue Partner、龐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出售事項、股份購回或清洗豁免或於出售事項、股份購回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所持有物業之估值報告；(vi)規定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RHL及區先生訂立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RHL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約為港幣269,200,000元；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回及RHL有條件同意出售760,000,000股購回股份，代價約為港幣269,200,000元，等同出售事項代價。完成後，出售事項代價與購回股份代價須予抵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RHL；及
- (iii) 區先生，作為RHL擔保人，保證RHL妥為依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RHL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RHL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協議日期，RHL實益擁有7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5%。因此，RHL為主要股東及RHL與區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RHL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回及RHL有條件同意出售760,000,000股購回股份。該等銷售股份為Vastw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為於完成日期Vastwood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Vastwood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金額約為港幣275,700,000元。有關Vastwood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Vastwood集團之資料」一節。760,000,000股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85%。

###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約為港幣269,200,000元，將由RHL於完成時透過向本公司出售760,000,000股購回股份償付。出售事項代價相當於：(i)Vastwood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餘下集團之金額；減(ii)Vastwood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且計及Vastwood集團業務性質、Vastwood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Vastwood集團所持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購回代價約為港幣269,200,000元(相當於出售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向RHL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償付。出售事項代價及股份購回代價須於完成時互相抵銷。

## 購回價格

購回價格按股份購回代價除以購回股份數目760,000,000股計算，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約港幣0.354元。購回價格乃協議訂約方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及(ii)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436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購回股份之購回價格約港幣0.354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最後交易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95元折讓約10.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369元折讓約4.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355元折讓約0.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315元有溢價約12.4%；
- (v) 每股股份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436元(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18,000,000元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478,500,000股計算)折讓約18.8%；及
- (vi) 每股股份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0.415元(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445,000,000元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478,500,000股計算)折讓約14.7%。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當中包括(a)所有獨立股東之至少75%票數投票通過批准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銷售股份、銷售貸款及股份購回)；及(b)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 (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ii) 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有關同意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iv) 如必要，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執行人員已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作出之股份購回且有關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規限該批准之任何條件已於各方面獲達成；
- (v) 已取得本公司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vi) 本公司有充足儲備以進行股份購回；
- (vii) 本公司根據協議作出之聲明、承諾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viii) RHL根據協議作出之聲明、承諾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上述條件不得獲協議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RHL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則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其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與義務，惟任何事先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完成後，Vastwoo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Vastwood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成後，RHL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而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將自完成日期起終止。

## 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完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已根據協議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其名稱改為不具有「田生」字眼或涵義或任何其他類似字眼或涵義或隱含任何相關涵義之新名稱，有關改動將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生效，惟無論如何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生效。

## 有關VASTWOOD集團之資料

Vastwoo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stwood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及物業買賣。Vastwood集團就推行重建市區內古舊及失修樓宇之物業併購計劃與多名主要物業發展商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Vastwood及East Up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illiant Icon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促成出售事項，本集團於簽訂協議前進行公司重組，East Up因而成為Vast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Brilliant Icon之49%權益轉讓予Vastwood集團。於Brilliant Icon之餘下51%權益由餘下集團持有。Vastwood集團(不包括East Up集團)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East Up集團從事物業買賣；及Brilliant Icon持有一項頂層正在興建大型廣告牌之投資物業。Vastwood集團現時正在檢討、監察及從事多項物業併購項目，大部分項目位於港島區(主要分布於上環、銅鑼灣、西區、鰂魚涌及香港仔等)及九龍區(主要分布於旺角、深水埗、大角咀、何文田、觀塘、土瓜灣、紅磡及九龍城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14.58(7)及14.60(3)(a)條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內披露(i) Vastwood集團之資產值及純利或虧損淨額；及(ii)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收益或虧損以及計算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基準(「規定財務資料」)。就此等規定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在本公告內收錄有關資料。提出申請之理據為(i)規定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及未刊發數字(為於本公告日期僅可取得之資料)，若於本公告內披露，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界定之盈利預測並需要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此作出報告。若為等待有關報告而暫緩刊發本公告，將對本公司構成負擔；(ii)授出豁免不會對股東構成不當風險亦不會抵觸上市規則第2.03條下之一般原則，原因為出售事項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獨立股東將可妥為得知載於通函之規定財務資料，並可於細閱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iii)釐定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5)條於本公告內作出充分披露。

規定財務資料(包括Vastwood集團、East Up集團及Brilliant Icon各自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經審核純利或虧損淨額及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預期將獲得之收益或虧損)將載入通函，並由本公司於寄發通函時同時作出公告。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物業發展。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香港政府繼續通過土地銷售項目及其他土地供應來源方面的措施提升住宅供應。此外，由於香港政府推出各項需求管理措施(如新增買家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調高從價印花稅稅率並收緊按揭貸款條款)以遏抑住宅與非住宅物業的價格，導致物業成交量顯著放緩。因此業主及發展商均採取觀望態度，靜待市場的進一步轉變及走勢。而且，儘管政府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將舊樓強制拍賣門檻由不少於90%下調至不少於80%，但亦刺激業主及擁有人對舊樓之整體收購價格上升。土地供應增加，且收購價格高昂，加上政府推出需求管理措施，均對發展商的計劃造成影響，繼而為本集團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帶來嚴峻挑戰。



誠如本公司之年報所披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之營業額較前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34.7%及約37%。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亦分別錄得約港幣189,000,000元及港幣191,000,000元之分部虧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03,000,000元及港幣198,000,000元)，相比之下，二零一二年之經營利潤約為港幣29,000,000元。鑒於香港併購及經紀業務之營商環境艱難，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離場機會以變現其於前景不明朗之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之投資，並集中於可為本集團貢獻更佳回報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Vastwood集團業務，而RHL於兌換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獲發行購回股份，以償付部分收購代價。有鑒於此，董事認為透過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償付出售事項之代價於商業上屬合理。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物業發展。目前，餘下集團並無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及進行物業整合與併購計劃，惟其擁有富有經驗之管理團隊深入瞭解提供物業經紀服務及進行物業整合與併購計劃，且其持有從事該等業務活動之必要牌照。目前餘下集團於香港從事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如於九龍聯合道18至32號之項目擁有30%權益及於九龍賈炳達道142至154號之項目擁有51%權益。餘下集團亦擁有尖沙咀金巴利道地面商舖及閣樓以及北角天台廣告板可供租賃。

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龐先生	352,176,000	10.13	352,176,000	12.95
Virtue Partner (附註1)	<u>936,794,000</u>	<u>26.93</u>	<u>936,794,000</u>	<u>34.46</u>
小計	1,288,970,000	37.06	1,288,970,000	47.41
RHL (附註2)	760,000,000	21.85	–	–
顏文皓先生 (附註3)	<u>248,000</u>	<u>0.01</u>	<u>248,000</u>	<u>0.01</u>
	2,049,218,000	58.92	1,289,218,000	47.42
公眾股東	<u>1,429,282,000</u>	<u>41.08</u>	<u>1,429,282,000</u>	<u>52.58</u>
<b>總計</b>	<b><u>3,478,500,000</u></b>	<b><u>100.00</u></b>	<b><u>2,718,5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Virtue Partner 為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2. RHL 為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3. 顏文皓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之3,478,5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亦擁有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8,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有權認購之 股份數目
龐先生	42,000,000
區先生	8,400,000
董事	8,00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主導本公司股權；(ii)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iii)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及(iv)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Virtue Part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主導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ii) Virtue Part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iii) Virtue Part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及(iv) Virtue Part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i) Virtue Partner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售事項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ii)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與股份或Virtue Partner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出售事項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ii)本公司與Virtue Partner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出售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Virtue Partner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監管涵義

###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購回構成場外股份回購，須經執行人員批准。該批准一般須待，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股份購回後，方可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Virtue Partner於936,7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93%，而龐先生則於352,1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3%。Virtue Partn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合共為1,288,9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6%。緊隨完成後，Virtue Partner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34.46%，而Virtue Partn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龐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至約47.41%。

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規定，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Virtue Partner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Virtue Partn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Virtue Partner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Virtue Partn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購股權提出可比較要約。就此而言，Virtue Partner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與主要股東RHL之間之安排，不能延伸至全體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且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授出)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

## 上市規則

由於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RHL為主要股東，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經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RHL、龐先生及Virtue Partner於760,000,000股、352,176,000股及936,7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5%、10.13%及26.93%。RHL、區先生、Virtue Partner、龐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報告；(vi)規定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RHL及區先生就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有條件銷售及購買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Icon」	指	Brilliant Ic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生效或持續生效，且該等警告信號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協議向RHL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East Up」	指	East 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st Up集團」	指	East Up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RHL、區先生、Virtue Partner、龐先生、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於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區先生」	指	區永華先生，RHL唯一實益股東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主要股東
「有關證券」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Vastwood集團)
「購回價格」	指	就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代價除以760,000,000股購回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購回股份約港幣0.354元之價格
「購回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購回由RHL持有之760,000,000股股份
「RHL」	指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主要股東
「銷售貸款」	指	Vastwood集團於完成當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餘下集團或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負債、債務及債項，不論該等負債、債務及債項於完成時是否到期應付
「銷售股份」	指	Vastwood資本中一股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Vastw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對購回股份作出購回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Vastwood」	指	Vastwoo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astwood集團」	指	完成時Vastwood及其附屬公司
「Virtue Partner」	指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主要股東及為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Virtue Part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購回而可能另行產生Virtue Partner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可能授出之清洗豁免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